

中国人民银行天门市支行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中国人民银行天门市支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银行系统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、审核、监督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达到了方便群众的目的，增强了实效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促进了天门市支行不断创新工作做法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进一步提升了履职透明度，推动了全行各项工作的开展。2020 年，天门市支行通过天门市人民政府官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内容涉及疫情防控金融政策解读、征信服务指南及纪念币（钞）发行、兑换公告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56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60000 元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天门市支局数据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(三)不予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2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序性信息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天门市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社会公众、金融服务对象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下一阶段，天门市支行将更加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促进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，天门市支行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